



This project is co-fund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and China



This project is implemented by CEINET Data Co., Ltd.

公司治理方略

—欧盟中小企业公司 治理研究

李 凯 主编

公司治理方略

——欧盟中小企业公司治理研究

主 编 李 凯
副 主 编 李润亮
执行主编 刘雪涛
编 委 曹蒹葭 吕晓剑 成 涛
张政辉 李 雄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治理方略——欧盟中小企业公司治理研究/李凯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 4

ISBN 7 - 80198 - 540 - 0

I. 公… II. 李… III. 中小企业 - 企业管理 - 研究 - 欧洲
IV. F279. 504.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8779 号

内容提要

本书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并重，通过在法律框架下对世界两大具有代表性的公司治理模式——英国模式与德国模式进行深入分析，引入欧盟公司治理的成功经验，同时揭示出其问题所在，可资中国中小企业公司治理借鉴。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公司治理方略——欧盟中小企业公司治理研究

李 凯 主编

责任编辑：李 琳 责任校对：董志英

文字编辑：张 静 责任出版：杨宝林

装帧设计：王 鹏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100088

http://www.cnipr.com E-mail: lili@cnipr.com

(010) 82000893 (010) 82000860 转 8118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720mm × 960mm 1/16 印张：17.25 字数：300 千字

印 数：1 ~ 3 000 册

ISBN 7 - 80198 - 540 - 0/F · 068

定 价：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免责声明

本书由中国－欧盟小项目办公室便捷基金资助，由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完成，书中内容不代表欧盟观点。

This book is fund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and finished by CEINET Data Co., Ltd. of China. The views expressed in this publication do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序 言

《公司治理方略——欧盟中小企业治理研究》一书收录了来自欧盟和中国的三位著名专家就有关公司治理体系的精彩论述，他们从世界两大有代表性的公司治理体系入手，系统地阐述了公司，尤其是中小企业公司治理的基本理论及其制度框架，他们还结合英、德两国和我国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联系实际的深入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

就理论意义而言，本书将公司治理制度放到整个社会的法律框架下进行研究，从而突破了传统公司治理理论囿于管理学的局限，将公司治理中涉及的利益相关群体的关系，放在公司内部和外部社会环境和动力机制等更广泛的层面上研究，提出了公司治理必须由法律手段予以保证的理念，同时提供了一系列可用于提高公司治理效率的策略和法律工具，将公司治理的研究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就实践意义而言，本书紧密结合了欧盟和中国中小企业的治理实践，运用大量案例，分析了中小企业在实践中如何运用法律制衡机制控制董事的自我交易，保证董事行使其作为受托人应尽的义务，以及如何保护小股东权益等大量现实问题，提出了解决中小企业治理问题的理想模式。这些研究对于改进我国中小企业公司治理现状，促进法制化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就方法论而言，本书一方面采用案例分析与规范分析相结合的途径，详细介绍了国外公司治理模式，特别是欧盟的公司治理模式，结合中国中小企业的大量翔实的资料和数据，从规范分析的角度对我国公司治理目标模式的构建给予了深入的分析和论证；另一方面，采用比较制度分析方法，通过比较欧盟的公司治理制度与中国的公司治理制度，透析了各国公司治理的共性与特性，并在此基础上，对我国中小企业公司治理制度的改善，提出了有建设性的建议。

总之，本书通过介绍以英德两国为代表的欧盟公司治理模式，结合中国的现实，为改进我国中小企业的公司治理现状，提供了有益的思路和方法。本书既有较高的理论深度，也有很强的实践意义，是一部非常有价值的学术报告汇编，值得大家欣赏和阅读。

刘鹤

目 录

| | |
|---------------------------------|--------------------|
| 第一篇 英国公司治理制度与企业模式 | 菲利普·劳顿 (1) |
| 第一章 英国中小企业公司治理的问题与现状 | (1) |
| 第二章 英国中小企业公司治理的法律制度 | (3) |
| 第三章 中小企业的理想模式 | (9) |
| 第四章 中小企业在英国经济中的作用 | (10) |
| | |
| 第二篇 英国公司治理的董事责任 | 菲利普·劳顿 (22) |
| 第五章 公司董事的责任义务 | (22) |
| 第六章 控制董事的自我交易 | (24) |
| 第七章 作为救济措施的豁免权 | (27) |
| 第八章 董事的信息披露规则 | (29) |
| 第九章 禁止获利规则的范围 | (32) |
| 第十章 董事如何行使职权 | (44) |
| 第十一章 董事对收购投标的责任 | (55) |
| 第十二章 特殊情况下董事对股东承担的受托人责任 | (58) |
| 第十三章 考虑职工利益的责任 | (62) |
| 第十四章 考虑债权人利益的义务 | (63) |
| 第十五章 董事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条件 | (65) |
| 第十六章 董事的注意义务与技能义务 | (69) |
| 第十七章 董事违反应尽义务的救济措施 | (75) |
| | |
| 第三篇 德国公司治理的制度与发展趋势 | (80) |
| 第十八章 德国公司治理的模式框架 | 刘雪涛 (80) |
| 第十九章 作为营销手段的《德国公司治理准则》 | 邬枫 (92) |

| | | |
|--|-------|----------------------|
| 第二十章 德国监事会层面共同决策制的兴衰 | | 奥托·桑德劳克 琼·迪普莱西 (107) |
| 第二十一章 欧盟公司法一体化后的德国公司治理模式 | | 奥托·桑德劳克 琼·迪普莱西 (128) |
| 第四篇 中国公司治理的制度与现实差距 | | 仲继银 (144) |
| 第二十二章 走向规范化的公司治理体制 | | (144) |
| 第二十三章 构建独立高效的董事会 | | (147) |
| 第二十四章 设置权责清晰的高管职位 | | (154) |
| 第二十五章 作为问号的结语：企业之树何以长青？ | | (162) |
| Part Five The Governance of Small to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in the UK | | Philip Lawton (165) |
| Part Six Director's Duties as an Aspect of the Governance of SMEs in the UK | | Philip Lawton (193) |
| 后记 | | (266) |

第一篇 英国公司治理制度与企业模式[●]

菲利普·劳顿

第一章 英国中小企业公司治理的问题与现状

一、英国中小企业公司治理的发展历程

根据目前英国适用于中小企业的基本法律规范及其修正案，本篇将分析英国中小企业中存在的治理问题。多数修正案都强调调整商业法律规范的适用范围，使更多的商业机构能够更方便运用这些法律机制，尤其是更适于中小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因为在近年来的经济复苏过程中，它们日渐显出重要性。通过调整商业法律规范的适用范围，治理结构也将随之得到简化，以前那些过多地强调形式主义，并且留有典型维多利亚时代痕迹的商业法律规范的残余将有望得到剪除。但是，鉴于存在众多不同的行业，所以并没有理想的法律制度，也没有理想的治理模式。从“注重生活方式的”企业到那些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各企业在本质上以及发展目标上差别很大。然而，近年来，很多人认为纷繁的法律规范使经济发展不堪重负，因此法律改革的目的是希望在经济活动中注入更多的企业家精神，法律改革只是整个改革潮流中的一小部分。在本篇的后半部分，我们将讨论影响中小企业治理的其他重要的制度规范。

二、治理的含义

治理，尤其是与公司有关的治理，其本身同商业活动一样古老。在批判共担风险的企业（即今天我们所说的合资公司）时，亚当·斯密就指出了企业经理人“看管他人钱财”的问题。但是在大多数中小企业中，如果不是作为单纯的投资人的话，合伙人、董事以及高级经理人大部分都是在看管自己的钱财。根据伯利和米恩斯两位学者的假设，这将产生与大企业不同的一系列的问题，大企业的典型问题主要是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分离问题。事实上，正如劳顿以及最近的拉·波塔等人所指出的，即使是全球性的大型上市公司，在英美法中有许多

● 本篇为第五篇中文译稿，英文原作见第五篇。

(尽管不是所有)伯利和米恩斯模式的大公司,在世界其他国家中,也并非都是标准型的公司。但是,自美国水门事件发生之后的公司丑闻,以及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初期,许多欧洲公司和其他公司在英国经营上的失败,使得治理,尤其是公司治理,已经成为近年来人们关注和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根据科斯的交易成本理论、代理理论以及合同的连接体理论,这一问题与很多学科知识有关,而不只是经济学,因此导致很多人对这种极力推崇经济学研究方法的做法开始进行批判。直到最近,分析家们的研究重心才转向中小企业的公司治理。

因此治理,尤其是公司治理的含义及其本质,一直是学术界争论的问题。从不同的学术角度和意识形态偏好出发,学者们对此给出了不同的定义。比如,有关公司治理的一些定义如下:

- ① 凯德博雷认为公司治理系指一种管理和控制公司的制度,或者是其他与经营有关的法律规范。
- ② 施莱弗和魏施尼认为,所谓狭义上的公司治理,就是指股东财富的最大化,或者更准确地讲,是“投资者确保自身获取投资回报的方法”。
- ③ 其他学者包括蒙克斯和梅纽和帕金森等的定义就更加宽泛了。包括公司治理就是“大大小小的股东投资于企业(通常为公司,但并不必然是公司)的利益”,或者公司治理“作为公民个人实现更重要的社会价值的形式”等等。
- ④ 根据其他有影响力的学者所提出的观点,美国商业圆桌会认为公司治理及公司治理的各种形式是竞争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从竞争的角度来理解公司治理。

三、英国的公司治理

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初期,英国出现了大量的公司财务丑闻,其中有PolyPeck丑闻、大西洋计算机丑闻、女王护城河置业公司丑闻、英国镜报集团丑闻、信贷商业银行以及巴林银行丑闻等等。由此导致了财务审查制度的建立,自1992年凯德博雷报告公布之后,由财务部门开始从财务角度审查公司治理问题。此后,又公布了有关董事报酬的格林伯瑞报告(1995)以及有关公司治理的哈姆佩尔报告(1998)。最后,适用于所有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委员会综合准则(以下简称综合准则)也颁布了。该综合准则的大部分规定均属“原则性”的内容,提出了最佳的公司治理的实践标准。上市公司规则第12条第43款,要求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说明他们是否已经遵守了综合准则的规定,如果没有遵守综合准则的规定,应该解释没有遵守的原因。坦布尔报告(1999)强化了综合准则的实施,因为它侧重管理风险的治理。随后,又颁布了关于非执行独立董事效力的黑格斯报告(2003)以及关于审计委员会的史密斯报告

(2003)；这些报告最终导致了2003年7月综合准则的修订和更新。尽管综合准则旨在规范上市公司，但是我们将会看到，综合准则的某些规定对那些具有发展潜力的大中型私营企业也有影响。就这个意义而言，以公司形式开展商业活动的或者通常作为公司集团组成部分的私营企业，在资产价值和营业额方面可能要超过公开上市的中型企业和集团，认识到这一点很重要。同时，我们还要考虑其他企业形式的治理问题，比如开展商业活动可采用的不同合伙类型，这些模式被中小企业用于除专业性很强的一些行业（律师、会计师行业等）以外的范围更为广泛的其他行业。

第二章 英国中小企业公司治理的法律制度

一、个人独资公司/个体工商户

“个人独资公司”或“个体工商户”系指个人独资从事经营活动。在英国，独资公司的数量是合伙企业数量的5倍。他们虽然属于微型企业，但是这些起初经营杂货的个体工商户，有时候可能在几年内发展成为规模很大的中小型企业，并参与到国际贸易活动中。反过来，这一发展也引起了所适用的法律在性质上的变化。这种变化通常通过贷方的需求带动起来，比如银行，同时也可能有其他因素的作用，如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需要。

对于多数个体经营者而言，以独资形式经营企业通常对他们没有太大的吸引力，因为他们中的很多人曾受聘于他人，虽然现在已经被解聘，但还是以与过去相同的劳务方式继续受聘于他人，而且经常是为先前的雇主提供服务，只是他们本人并不能享受为其利益所制定的劳工法、社会保险以及退休金制度所带来的好处。这些工人通常很少有希望将其生意做大，或将其发展成为自己的终生事业，尽管他们有此抱负，但仍旧穿梭于当今“灵活多变”的劳务市场。2004年初，英国的整个经济体系中，那些“无职工”的企业包括自我雇佣的仅由所有人物构成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在全国就达到了4 360 475家，其中只有一名职工董事的公司就占了3 125 505家。这些企业为大约3 443 000人提供了就业机会，营业额达到1 893.92亿英镑。英国的政治家们为了让公众以为经济是充满活力的，只提及企业的总数而企图掩盖事实真相。他们重点强调那些随着业务的扩展，具有发展潜力，可以提供就业机会的发展型企业，但是那些发展型企业只占全部中小企业的很少一部分。即使2004年年初的统计数字表明个人独资企业的总数已达到2 719 410家，但其中“无职工”企业就有2 390 180家。329 225家有职工的个人独资公司中，大多数企业（即274 480个）仅有1~4名职工。在这一数字的顶端，只有10家个人独资企业的职工人数在250~499人之间。

就这个意义而言，英国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小企业的发展。如果根据下面的分类方法：职工人数 0~9 人的属微型企业，职工人数 10~49 人的属小企业，职工人数 50~249 人的属中型企业；那么 2003 年的统计数据就表明微型企业占中小型企业总数的 89.7%，小企业占 9%，中型企业占 1.4%。也就是说，每 1 000 个人中就有 37.6 家中小企业。总而言之，中小企业（包括微型企业）提供的就业机会占全社会就业率的 56.4%。

二、合伙企业

一人以上以营利为目的共同从事一项经营活动而形成的关系，我们称之为合伙企业。多数合伙企业属于 1890 年合伙企业法所调整的范畴，不需要到公司注册主管部门登记。他们不只包括微型企业——在近 240 万受聘于合伙企业的人中，有 850 000 多人所在的合伙企业职工人数至少为 10 人。2002 年，职工人数超过 10 人的合伙企业有 33 995 家，职工人数为 200 人或超过 200 人的合伙企业有 200 家。很多小的家族企业以合伙的形式从事经营活动。当今世界出现了超大型的合伙企业，它们通常拥有强大的团队和良好的管理体系，可以提供专业化的服务。1998 年，英国共有 684 645 家合伙企业，其营业额达到 1 512.13 亿英镑。2002 年年初，英国共有 567 955 家合伙企业，其累计营业额（不含增值税）为 1 369.02 亿英镑。合伙企业的数量呈现出下降趋势。到 2004 年年初，全国共有 539 310 家合伙企业，其累计营业额为 1 342.73 亿英镑。合伙形式并不仅限于专业合伙企业，诸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皇家特许工程师师事务所、建筑师事务所、测量师事务所以及医生的诊所等。所有的行业都可以采用合伙的经营形式。除了专业性的服务行业外，零售业、建筑业、制造业、农业以及旅游业，这些行业也都普遍地采用合伙的经营形式。

1907 年的合伙企业法规定了如果合伙人不参加日常管理，允许这种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这种合伙制通常适用于与不动产市场有关的集体投资计划。法律委员会在有关此类合伙的建议稿中，明确界定了有限合伙人参与合伙企业管理的标志，以及其可在不丧失有限责任保护的条件下做出决策的范围。1907 年的合伙企业法中规定的合伙企业形式并没有得到广泛采用，截至 2005 年 3 月底，大约只有 12 377 家这样的合伙企业（必须注册的）在公司注册主管部门登记。

有限责任合伙法于 2000 年颁布实施，该法主要是针对专业性的服务行业制定的，诸如律师、会计师、工程师、建筑师以及医疗合伙等。有限责任合伙法是迫于专业公司施加的政治压力而颁布的，这些专业公司要求对其经营活动只承担有限责任。当时由于职业过失侵权法的颁布以及逐渐增多的适用这方面的法律，将会导致他们承担更大的风险，他们不愿成立公司。有限责任合伙法曾被适用于所有的企业，但该法案法律规定复杂，这些规定在制定时并未考虑到小企业，尤

其是那些小贸易公司的需要。因此，作为一个新的商业法律规范，我们不应过分强调其重要性，因为它仍然存在问题，尤其是有限责任合伙法有关小企业承担有限责任的性质和范围问题。但是，英国的有限责任合伙法将税收透明度和有限责任联系起来，以前有关注册公司的法律（公司法）通常包含保护股东不受经理人侵犯的内容，而现在的有限责任合伙法则不包含此项内容。因此，很多法律评论家开始考虑将有限责任合伙法作为规范小企业经营活动的理想法律模式，因为如此一来可以将有限责任的优势和合伙的灵活性结合起来。因此，有限责任合伙被视为个人独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一般合伙企业甚至是公司的一种替代经营形式。但是，有限责任合伙法制定得很仓促，并且是针对较大的专业公司制定的，因此，就像注册公司最初是针对上市公司设计的一样，后来很多小企业也采用了这一形式，但它们不断要求对其加以改革和简化以满足经营需要，有限责任合伙法也遭遇了此类困扰。在外部关系方面，有限责任合伙法坚持以公司形式为基础，这或许是它日后被加以调整以适用于小企业的一个颇具说服力的理由。截至2005年3月，大约有11 924家有限合伙企业注册登记。

大部分合伙企业受1890年合伙企业法的管辖，这是普通法法律法典化的典型范例，但该法至今几乎未经任何修订。自2000年起，1890年和1907年的合伙企业法均受到了审查，有人提议从根本上修订该法，这主要是考虑到提高经营效率和合伙企业的竞争力——所提出的改革方案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赋予合伙企业独立明确的法人身份（苏格兰的合伙企业已经享有了独立明确的法人身份）。但是，在此项改革计划受到审查的同时，有限责任合伙法得以制定并颁布，而且公司法也得到审核。尽管这一改革旨在使先前发展并不确定的合伙企业在新千年更加确定，但是这种零散的商业法律改革方案并不尽如人意。

三、工业互助会——合作社、社区利益组织及互助会

19世纪，在早期的合作社运动以及主要基督徒社会主义者的共同努力下，第一部工业互助会法（1852）得以颁布，而使那些互助会的法人资格与成员资格相分离的是1862年的工业互助会法。现在使用的1965年的工业互助会法是在1876年工业互助会法的法律框架基础上制定的。后期的立法赋予了工业互助会以浮动抵押形式提供担保的权利，并且还要求互助会就准备账本、提供年度报告方面等制定了相关规则，并规定了审计师的任职资格与权利。工业互助会的主要业务如下：零售合作社经营商店、超市及百货商店。该分类主要包括基于合作原则经营的消费合作社。它们的成员包括那些自己以零售方式从合作社中购买商品的人，但这些合作社通常并不限于只与其成员进行交易。通常在没有购买记录系统而不能根据交易状况进行剩余产品分配的情况下，这些合作社希望向他们的成员提供更好的服务或价格。其他的零售企业由职工控制，并且是为职工的利益而

非客户的利益开展经营活动。其他不属于合作社运动中的零售合作社也包括在此分类中。

批发与生产合作社从事制造业与批发业。其中一些或者雇用职工，或者采用共同合伙形式经营（包括职工及合作社服务的对象）。但是，多数情况是采取二级合作社（将其他工业互助会作为其成员）的形式。它们向零售合作社批发商品或者根据生产或分配链以其他方式向它们的成员合作社提供商品及服务。

住房合作社包括各种旨在向其成员提供住房的合作社。这些合作社包括共有合作社及自建合作社。共有合作社有自己的房屋以及从合作社成员处租赁的房屋。自建合作社为其合作社成员建造房屋供其居住。许多住房合作社是为其成员的共同利益而注册的。如果它们是为了其成员以外他人的利益而注册经营，则多数注册为社区利益合作社，并且采取住房协会的形式，旨在为那些需要住房的人士提供住房，通常是针对特定地理区域和/或特定阶层的人士，例如老年人。

公用设施合作社是一个综合性的类别，包括合作发展合作社、居民服务合作社、保险与养老金合作社。

农业与渔业合作社通常从事营销与农业及渔业领域有关的日用品合作，成员主要是从事该行业的企业，可以是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公司或其他合作社。例如，营销合作社通过购买其成员的农产品以提高其整体市场地位，从而充分享受利用规模经营带来的好处，剩余产品则投资于合作社或作为红利返还给成员。日用品合作社购买诸如种子、化肥、农用机械及其他设备等物资或向其成员提供服务，任何剩余产品的分配将取决于成员从合作社购买的商品。此类合作社为社区的利益而实施经营活动，旨在发展农业或渔业及相关的技术。

另一种重要的工业互助会类型是信用合作社，它们提供储蓄与贷款，通过诸如雇佣关系或居住关系这样一种普通的纽带，将其成员连结在一起。成员通过购买合作社股份进行储蓄，这样他们可以较低的利率向合作社借款。除了根据1965年工业互助会法进行注册外，信用合作社还必须根据信用合作社法（1979）注册。自2002年以来，信用合作社及互助会必须受金融服务局的监督。后者于2002年出具了一份咨询文件（金融服务局107号文），包括与治理有关的规则草案。该文件于2005年12月在信用合作社定稿，规定了其管理职责。

为成员提供社交与娱乐设施的俱乐部，例如男职工俱乐部以及其他一些俱乐部，也可以注册为工业互助会，以非法人社团或设定担保的公司的形式运营。

至2005年3月31日为止，注册的工业互助会已达到9 521家。在2004年至2005年期间，新注册的工业互助会共有135个，但在同一时期，共有169个工业互助会注销登记。

同时，也有一些主要从事人寿保险或其他形式保险的互助会。许多互助会仍

保留大量的小额账户以帮助城市贫民度过困难时期。多数互助会以能够持续地向其合作社提供服务而感到自豪。互助会法（1992年）成立了互助会委员会以执行互助会法，并管理这一部门。到2002年，金融服务局接管了对互助会的监管权。1992年法案同时允许互助会成立公司，并大量地增加其服务范围，并允许其通过子公司开展新的业务。凡2003年成立的，或者自1993年起注册为新的互助会的均受1992年互助会法的调整。在该法案颁布前互助会作为非法人的个人联合体而存在，仅在其成员出现生病、退休及死亡等情况时提供帮助。根据其组织章程及管理制度，互助会形式多样，合作社对其成员资金的良好管理成为一个主要焦点问题，也是互助会委员会及现在的金融服务局关心的核心事宜。必须建立适当的制约与平衡机制，以避免利益倾向于管理层或成员之外的其他部门，或者确保不以损害另一批成员的利益为代价，对一个阶层或一批成员的利益进行倾斜。与具有终身利益和其他利益的基金会的受托人类似，互助会在是向其现有成员分配互助会资产，还是为保护未来成员的利益而保留适当的财务积蓄这一问题上，存在一种内部分歧。

由于“积蓄”投资的需要，管理效率尤受重视。1992年互助会法第50章规定了谨慎管理的标准，包括管理委员会成员合格候选人的人数，或者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其他职位上的管理者人数。管理委员会必须从其成员利益出发，谨慎诚实履行管理程序和做出决策，并凭借充分的职业技能开展互助会的活动。互助会的最佳行为守则要求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明确互助会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确保制衡个人滥用职权的行为。同时，1992年法案也清楚地规定，主席与首席执行官的职务应由不同的人来担任。根据互助会的规模，管理委员会应包括相应数量的合格的非执行成员，以此对委员会的决定产生影响。管理委员会中的非执行成员在涉及战略、业绩、资源（包括重大任命和行为守则）等问题时应做出独立判断。非执行成员应独立于管理委员会，不介入任何可能严重妨碍其行使独立判断权的业务或关系。非执行成员的候选人范围应尽可能广泛，通过正式的程序进行选拔，在选拔过程中，充分保证雇用机会的均等。关于管理层、董事会及政策制定者之间权力平衡的治理规范并非总是尽如人意。已有证据表明，尽管政策制定者通常是企业的老板，但是首席执行官权力过大，公司重要的职工流失，责任制的整体框架薄弱，加之政策制定者在实践中很少实施控制或者控制无效，使得情况变得愈加糟糕，这在中小企业中尤为常见。自2003年初起，互助会已经接受金融服务局的管理了。

四、注册公司（公司实体）

在1844年注册公司制度建立之前，只有那些有钱人才可以享受这种古老的公司设立权，即必须获得皇家特许或国会法案的批准。1844年法案的提出，有

利于规模较大的公司实体的设立，该法主要针对股份公司而制定。1855 年引入了公司成员的有限责任形式。尤其是在 19 世纪，很多企业起初通过提出报价，获得公众的投资资本作为其主要的融资来源。自 19 世纪末期，上议院就索罗门诉索罗门有限公司一案做出判决之后，小型的家族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形式才变得越来越明朗。随后许多企业大量采用公司形式。

经注册登记的私人公司数量远远超过了上市公司的数量。截至 2005 年 3 月底，注册登记的公司累计有 2 160 000 家，其中私营公司有 1 968 500 多家，上市公司有 116 000 多家。2004 年至 2005 年期间新设立了 333 700 家公司。大伦敦地区是最大的公司集中区域，其公司数量占到全国总数的 26.8%；英格兰东南地区的公司数量占全国总数的 23.2%；西北地区（曼切斯特、利物浦、普雷斯顿）稍微高出其他地区，公司数量占总数的 9.5%。这些数字表明了在老工业区逐渐衰落之后，英国的工业区域格局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老工业区主要位于英国中部地区、英格兰北部、格拉斯哥附近的苏格兰原住区域以及克莱德地区，而目前英格兰东南部成为了新商业活动的主要区域，部分原因在于这一地区位于伦敦附近，临近欧洲大陆。

2004 年至 2005 年注册的 216 万家公司中，有 67 700 家进入了破产清算阶段，112 200 家公司被注销。1 300 家已停业的公司 2005 年末恢复注册，从而使有效的注册公司总数达到 1 980 100 家。这说明不断有经营不善的公司进入清算，同时也有新的公司成立。

在 2004 年至 2005 年期间，有 4 000 家私营公司转为上市公司，5 200 家上市公司转为私营公司。这说明了成功的私营公司不断扩大发展，部分得以首次公开募股，而上市公司向私营公司的转化则说明了公司收购行为的增加，不过有时候也仅仅是公司决策之举。

在 2004~2005 年度的公司报告中，英国贸易工业部说明了公司注册时的存续时间，进入清算阶段时的存续时间以及注销时的存续时间。事实上，许多企业在成立之后的 2~3 年内就进入了清算程序，通常的比例约为 50%~60%。尽管某些行业，如快餐饮业的比例会高达 80%~90%，但是对于公司形式的企业而言，这一比率要低一些，即 40% 的企业在存续 1.3~3.3 年之后进入清算程序。这是因为在成立公司之前，许多公司已经以个体工商户或合伙的形式存续了好几年。这些企业已经壮大，并且随着运营规模的扩大和风险的增加，通常会有人推荐企业主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开展业务。贷方，比如银行，往往会建议企业主注册成立公司，因为银行可以通过浮动抵押获得更优的担保。这种公司由于已经合理地建立了相当成功的业务，一般有更高的生存几率。

年度公司报告表明，有相当数量（1 589 700 家）的注册公司的注册资金不

高于 100 英镑。如此低的注册资本要求为公司的设立带来了巨大的便利，但同时也导致了许多新企业注册资本不足，具有较大的经营风险。通过分析票面股份资本，年度报告对在过去的 5 年中新设立的公司进行了分析。分析发现，公司成立以后，多数公司发行了价值约 5 000 镑的股票。这再次表明了许多公司原始注册资本的不足，同时，通过对 2004 ~ 2005 年以发行股份形式新设的公司进行分析发现，在 317 300 家新设公司中，只有 265 000 家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英镑，这也同样证明了前述结论。但是 2004 ~ 2005 年成立的注册资本为 5 000 万英镑以上的 74 家公司中，只有两家为上市公司。

除了根据 1985 年公司法注册成立的公司外，英国公司管理部门还负责管理其他种类的公司，其中最为突出的就是保险公司。这些保险公司中，928 家是经注册登记的公司，9 521 家为工业互助会。

第三章 中小企业的理想模式

舒马赫的经济学方法认为人力资源（以及人性的弱点和文化负担）从某种程度上认可了人的价值，而不是单纯把人当作理性的机器。在围绕有关小企业的争论问题上，律师们的方法可能也只是运用经济学家的方法，并且根据财富最大化的原则（无论财富最大化如何定义，其本身均存在问题和争议），从利于小企业发展和提高效率的角度，针对那些具有发展潜力、有望发展成为大中型企业的中小企业，设计出了一整套法律商业框架。从法律和经济学的角度出发，问题于是就成为监管到什么程度才有利于小企业的发展。许多经济学家认为政府管制越少，就越有利于发挥市场的作用。然而，另外一些人则认为作为提高企业效率的关键因素，实施某种程度上的监管可能是必要的。但是，律师的分析方法可能会有所不同。他们没有从经济效益的角度出发，而是立足于企业发展的需要。这种从小企业需要出发的方法，旨在为某种类型企业设计一种法律结构或框架，无论其所拥有的成为财富创造者的潜力体现出来的效率有多高，这类小企业无疑是大量存在的。很多小企业之间存有差异，企业形式多样，而且经营发展的目标也各不相同，企业主个人的生活方式通常影响着它们的发展计划和事业理想。

在此简单地举两个例子。第一个例子是，A 先生经营一家室内装饰店，在主要商业街上出售油漆、墙纸、纺织品、小家具和地毯。创业数年后，A 先生有意扩大规模，他需要更大的店面去陈列种类繁多的商品，也需要很多资金增加存货。而且他还需要雇用更多的人手，以便在新增的店铺里延长客户服务时间。于是 A 先生打算让其子女参与企业经营，协助他扩大企业规模，创办连锁店。

B 先生从事室内设计，自己开业，并使用 A 先生售出的产品。他靠自己的鉴

赏力和技艺为客户提供服务，并且主动了解客户的喜好，以提供符合他们个性特点的设计样本来满足其要求。他并不打算像 A 先生一样扩大规模，也不准备雇用其他人。他的客户也不愿和除他之外的其他人如职工联系业务。双方之间的私人关系对彼此都十分重要。B 先生的企业属于“注重生活方式”的企业。他无意扩大规模，但是乐于维持整体的生活方式，满足于自己作为室内设计师所获得的收入回报，而且凭借其已建立的广泛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社会关系，通常会获取丰厚的利润。事实上 B 先生是许多小企业主的代表。一项针对大量没有发展计划、无意扩大规模的小企业和微型企业的调查也证明了这一点。这种企业模式对于雇主以及客户都起着重要的作用，并且在那些希望融入大型企业而并不在意自身企业发展的企业主看来，自己的企业在这些方面非常高效。

这些虽然只是众多小企业中的两个典型例子，但是二者都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企业的发展根植于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和人际关系。其中追求诚信、开展互惠尤为重要。即便是在英国这样注重法律和合同制度规范的国家，这些社会关系或联系也很重要，它们成为了发达国家“道德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不应低估这些关系或联系的重要性。英国的商人以各种方式建立这样的关系网，包括建立高尔夫俱乐部、参加行业协会等，他们偶尔也会通过许多诸如当地的名流俱乐部之类的组织参与慈善活动。他们呼吁当地的商会或其他组织提供服务，给予协助，有时只是希望通过这些组织将他们的观点传达给当地的政治家们。

根据那些影响法律内容的经济模型，我们必然会得出如下结论，即：企业主经营的企业并不需要太多有关股东权利保护的管理制度，企业运营过程中市场的开发却有可能被过分地简单化。现实生活往往要复杂得多，公司不能总是分为各种理论所创立的简单种类。适合于一种小企业的法律框架不可能解决企业在任何发展阶段、任何规模下所面临的问题。这就表明需要保持企业在动态上的连续性而非孤立地看待问题。一个完美的模型可能符合法律的要求，但是可能无法解决问题。在此情况下，自 20 世纪末以来，有关如何确定最适用于英国小企业的法律结构形式的争论越来越受到重视。最近的有限责任合伙法，虽然目前并不能提供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但是新的草案将会使合伙企业在 21 世纪走向现代化。2005 年的公司法更多地强调了中小企业的需求，但是这些都不是理想的法律机制，完全理想的法律机制并不存在，也不可能产生。

第四章 中小企业在英国经济中的作用

一、1972 玻尔通委员会《玻尔通委员会关于小企业报告》及未来发展

由于受到当时并购狂潮以及当时流行的导致产业集中与日俱增的规模经济理